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5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10时在公司总部大楼1110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办公室已于2016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主要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意见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主要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单笔不得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等意见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在巴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南美已成为中国汽车最大的出口市场，而巴西作为“金砖五国”之一，是南美最大的经济体，其汽车市场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为更好地开拓国际市场，公司董事会同意投资 1,000 万美元在巴西圣保罗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同时，为确保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能够顺利、高效地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次设立公司及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一切法律性文件，并办理一切后续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9 日